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甲方（招生单位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考生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拟招收乙方为 2018 年 \_\_\_\_\_ 学院攻读 \_\_\_\_\_ 专业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 号）文件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现按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发改[2013]2587 号）、三部委对北航《北京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党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表》的审批结果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订立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后，可获得标注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可授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

第二条 培养期间，甲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不接收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各类补贴等费用，不解决住宿。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需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 \_\_\_\_\_ 元（学费及学制标准见 2018 年招生简章），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

第四条 乙方毕业（或结业、肄业）后，按有关部门规定派遣。乙方因毕业、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其毕业（或结业、肄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给乙方本人，其它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相关单位。

第五条 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buaa.edu.cn/>）查看。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新制定等）均视为有效，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乙方所交学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收执，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签字：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